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授權代表變更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戎一平博士(「**戎博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2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戎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自生效日期起，陳侑晨先生(「**陳先生**」)及劉毅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侑晨先生

陳侑晨先生，37歲，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企業發展及資本市場副總裁，並擔任該職務至2025年4月。彼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全球財務戰略、財務運營、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亞太區)及戰略投資活動。

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尤其在財務管理、交易執行、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在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IBCM)部擔任副總裁，作為行業覆蓋負責人負責大中華區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及科技行業。於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陳先生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2158.HK)企業融資主管。於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彼於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彼亦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部，離職前職位為助理經理。

陳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麥克多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陳先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香港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亦持有中國證券從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74,5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8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2,7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劉毅博士

劉毅，理學博士、法學博士，55歲，於2025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全球法務負責人，並自2025年6月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博士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戰略方向，並監督本集團全球法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包括業務發展及授權交易、知識產權戰略及保護以及其他法律及合規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2096.HK)成員公司Simcere of America, Inc.的法務及政府事務主管兼運營主管。於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196.HK；600196.SH)成員公司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的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劉博士此前於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Boston Biomedical, Inc.法務及企業行政執行總監，並於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Idenix Pharmaceuticals, Inc.高級法律顧問。彼亦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2月在Finnegan, Henderson, Farabow, Garrett & Dunner LLP執業，並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K&L Gates LLP執業。

劉博士於2006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律師執業資格。彼現已於馬薩諸塞州最高法院、美國馬薩諸塞州聯邦地區法院、美國退伍軍人事務上訴法院及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執業。劉博士亦獲美國馬薩諸塞州州長任命為公證人。

劉博士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薩福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70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本公司1,4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然而，陳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及劉博士就彼等各自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每月薪酬分別為179,725.00港幣及34,168.75美元，而酌情花紅將根據彼等的年度表現評估釐定。上述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陳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均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劉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劉博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授權代表變更

於戎博士辭任後，彼亦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陳侑晨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填補因戎博士如上文所述不再擔任該職務而產生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陳侑晨先生及劉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及陳維維女士。